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仅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办事处采购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、面、油、调味品、蔬菜、肉、禽、蛋等食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华钺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3.2685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3.02871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华钺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21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提供虚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予以认定处理。